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法国、加蓬、德国、尼日利亚、葡萄牙、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
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欢迎南苏丹共和国在 2011 年 7 月 9 日宣布它是一个独立国家后即告成立；

重申安理会维护南苏丹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回顾 2011 年 2 月 11 日的主席声明申明，各国拥有自主权和承担责任是实现持久和平的关键，各国当局负有确定优先事项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战略的主要责任；

强调巩固和平需要采用全面统一的做法，加强政治、安全、发展、人权和法治活动的一致性，消除引起冲突的基本根源，并着重指出，安全与发展密切相关，相辅相成，是实现持久和平的关键；

谴责持续存在的冲突与暴力行为及其对平民产生的影响，包括许多平民遇害和流离失所，指出与民间社会进行持久合作和对话对于稳定安全局势和保护平民至关重要；

强调联合国在南苏丹共和国和苏丹共和国的活动需要协调一致，因此要阐明南苏丹特派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的作用、责任和协作，指出需要同该区域的其他相关行动者，包括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阿布耶伊临时安全部队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进行合作；

回顾以往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主席声明，强调机构建设作为建设和平的一项重要内容至关重要，强调各国和国际社会要做出更有效和更一致的反应，让摆脱冲突的国家行使政府核心职能，包括和平解决政治争端，并利用国家现有能力，以确保国家对这一进程拥有自主权；



强调联合国发挥重要作用，在与国际伙伴密切协商的情况下支持国家当局，以巩固和平，防止暴力再现，并为此制订一个早期战略来支持国家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包括确立政府核心职能，提供基本服务，建立法治，尊重人权，管理自然资源，组建安全部门，处理青年失业问题和实现经济复苏；

确认必须支持建设和平工作，以便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着重指出，联合国、发展机构、双边伙伴和其他行动者、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需要相互建立更有力和更明确的伙伴关系，以便执行在各国拥有自主权、着眼于成果和相互负责的基础上制订的旨在有效开展机构建设工作的国家战略；

确认安全理事会需要灵活行事，以便根据实地的进展、经验教训或情况变化，酌情对任务的轻重缓急做出必要的调整；

确认需要扩大和增加可以使用的文职专家、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和专家的队伍，帮助建立本国的队伍，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伙伴加强合作协调，确保调集相关专业人员来满足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和人民的建设和平需求；

回顾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 1612(2005) 号和第 1882(2009) 号决议和 2009 年 4 月 29 日(S/PRST/2009/9) 和 2010 年 6 月 16 日(S/PRST/2010/10) 主席声明，并注意到秘书长 2009 年 2 月 10 日(S/2009/84) 和 2007 年 8 月 29 日(S/2007/520) 关于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和安全理事会苏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认可的有关结论(S/AC. 51/2009/5)；

重申安理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 号和第 1894(2009) 号决议和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第 1502(2003) 号决议；

重申安理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 号、第 1820(2008) 号、第 1888(2009) 号、第 1889(2009) 号和第 1960(2010) 号决议，再次申明妇女要全面、平等和有效地参与和平进程的各个阶段，因为她们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中发挥着重大作用，重申妇女可在重建构建恢复中社会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强调妇女需要参加拟定和执行冲突后战略的工作，以便考虑到她们的看法和需要；

认识到，必须根据现行联合国维和改革举措，包括《新地平线报告》、全球外勤支助战略和文职人员审查报告提出的各项原则，借鉴利用其他特派团、特别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最佳做法、以往的实践和经验教训；

铭记 6 月 20 日苏丹政府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达成的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与安全安排的协议；6 月 28 日苏丹政府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达成的关

于青尼罗州和南科尔多凡州政治和安全安排的协议；6月29日苏丹政府同南苏丹政府达成的关于边界安全和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的协议；

认定南苏丹面临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于2011年7月9日设立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初步任期一年，并打算视需要予以延长，还决定南苏丹特派团将最多有7 000名军事人员，包括军事联络官和参谋人员，最多有900名文职警察人员，包括酌情配置建制单位，并有适当的文职部门，包括进行人权调查的技术专业人员；还决定在三个月和六个月后审查当地情况是否允许把军事人员减少到6 000人；

2. 欢迎秘书长任命南苏丹共和国特别代表，请秘书长通过特别代表指挥南苏丹综合特派团的行动，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南苏丹共和国的所有活动，支持国际社会采用统一方法在南苏丹共和国实现稳定的和平；

3. 决定，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是巩固和平与安全，帮助为南苏丹共和国的发展创造条件，以期加强南苏丹共和国政府的能力，以民主方式进行有效管理并同邻国建立良好关系，并特此授权南苏丹特派团开展以下工作：

(a) 通过以下方式支持巩固和平并以此为国家的长期建设和经济发展创造条件：

(一) 围绕政治过渡、治理和建立国家权力问题，包括就国家建设和发展等重大问题制订国家政策，为南苏丹共和国政府提供斡旋、咨询和支持；

(二) 促进民众参与政治进程，包括就启动一个包容各方的制宪进程、根据宪法举行选举、推动建立独立的媒体和确保妇女参加决策论坛等事宜，为南苏丹共和国政府提供咨询和支持；

(b) 通过以下方式支持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履行预防、缓解和消除冲突和保护平民的责任：

(一) 在能力范围内，在国家、州和县一级开展斡旋、建立信任和调解工作以预见、防止、缓解和消除冲突；

(二) 建立和利用全特派团预警能力，在情报收集、监测、核查、预警和分发与落实机制方面采用统一做法；

(三) 酌情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监测、调查、核查和定期报告人权情况和平民可能面临的威胁以及实际和可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视需要提请有关当局注意，并立即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报告重大侵犯人权行为；

(四) 向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包括酌情在国家 and 地方一级向军方和警方提供咨询和协助，以便它们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履行保护平民的职责；

(五) 通过在很可能发生冲突地区进行预防性部署和巡逻，阻止暴力行为；在能力范围内，在部署区内保护人身随时可能遭受暴力侵犯的平民，尤其是在南苏丹共和国政府不提供这种保护时；

(六) 保护开展规定工作所需要的联合国和人道主义人员、设施和装备的安全，铭记特派团拥有机动性至关重要，并协助创造有利于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安全条件；

(c) 通过以下方式，支持南苏丹共和国政府根据国家拥有自主权的原则，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国际伙伴合作，建立保障安全的能力，实行法治，加强安全和司法部门改革：

(一) 支持制订有关安全部门改革、法治和建立司法部门、包括建立人权能力和机构的战略；

(二) 支持南苏丹共和国政府与国际伙伴合作，制订和执行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战略，尤其注意妇女和儿童兵的特殊需求；

(三) 通过在政策、规划和建立后勤能力方面提供咨询以及在重要领域提供培训和辅导，加强南苏丹共和国警察局的能力；

(四) 支持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建立一个起辅助文职司法制度作用的军事司法制度；

(五) 通过建立一个监测和报告机制，促进建立一个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环境；

(六) 支持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开展排雷活动，加强南苏丹共和国排雷当局根据国际地雷行动标准采取排雷行动的能力；

4. 授权南苏丹特派团采取一切必要手段，在其能力范围内，在有其部队部署的地方，执行第 3(b)(四)，3(b)(五)和 3(b)(六)段规定的任务；

5. 请苏丹政府和南苏丹共和国政府至迟于 7 月 20 日提出执行 6 月 29 日边界监测协议的方法，如果它们未这样做，请南苏丹特派团观察并报告人员、武器和有关物资跨越苏丹边界流动的情况；

6. 要求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和所有相关各方为南苏丹特派团的部署、行动以及开展监测、核查和报告工作提供全面合作，特别是在南苏丹共和国全境确保联合国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

7. 吁请所有会员国确保进出南苏丹共和国的所有人员以及供南苏丹特派团履行公务专用的设备、辎重、补给和其他物品，包括车辆和零配件，自由、不受阻碍、迅速地通行；

8. 呼吁所有各方根据国际法有关规定，让救济人员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尤其是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9. 要求所有各方，特别是反叛民兵和上帝军，立即停止一切形式危害南苏丹平民的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性别暴力，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虐待，以及所有违反有关国际法危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例如招募、使用、杀害、致残和绑架儿童，以便根据第 1960 号决议做出有时限的具体承诺，打击性暴力，并打击危害儿童的暴力和虐待行为；

10. 呼吁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军延长 2010 年 11 月到期的(联合国 2009 年 11 月 20 日同苏丹人民解放军签署的)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动计划，请南苏丹特派团就此为南苏丹共和国政府提供咨询和协助；还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系统在南苏丹共和国开展的保护儿童活动，确保继续监测和报告儿童的情况；

11. 鼓励南苏丹共和国政府批准重大国际人权条约和公约，使其成为法律并加以执行，包括有关妇女和儿童、难民和无国籍者的条约和公约，请南苏丹特派团就此为南苏丹共和国政府提供咨询和协助；

12. 呼吁南苏丹共和国政府采取措施，让妇女更多参与解决未获解决的全面和平协议问题，参加独立后的安排，让南苏丹妇女进一步参与各级的公共决策，包括推动妇女担任领导，支持妇女组织，反对社会上怀疑妇女平等参与能力的消极态度；

13. 呼吁南苏丹共和国当局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追究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的责任，包括追究非法武装团体或南苏丹安全部队成员侵权和违法行为的责任；

14. 呼吁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停止长期任意关押，通过与国际伙伴合作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建立一个安全、可靠和人道的监狱系统，请南苏丹特派团就此向南苏丹共和国政府提供咨询和援助；

15. 呼吁南苏丹特派团与南苏丹共和国政府进行协调，参加区域协调和信息机制，以便根据上帝军在南苏丹共和国发动袭击的情况，更好地保护平民和支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请秘书长在每三个月提交的关于南苏丹特派团的报告中概述南苏丹特派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团(联刚稳定团)和区域和国际伙伴为消除上帝军的威胁相互开展合作和分享情报的情况；

16. 请秘书长在设立南苏丹特派团之日，把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履行的有关职能移交给南苏丹特派团，同时移交有关工作人员和履行新的职能所需要后勤物流，并开始有序清理结束联苏特派团；

17. 授权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确保特派团之间相互开展合作，并授权在上面第 1 段规定的兵员总限额内，根据部队派遣国的商定，在不损害联合国这些特派团执行任务的情况下，适当从其他特派团调用部队；

18. 请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南苏丹特派团与南苏丹共和国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包括世界银行在内的多边伙伴合作，在顾及国家优先事项的情况下，在 4 个月内就联合国系统支持具体建设和平工作、特别是安全部门改革、建立警察机构、法制和司法部门支助、人权能力建设、早期复苏、制订有关国家建设与发展重要事项的国家政策和根据国家优先事项为发展创造条件的计划，向安理会提交报告，以期协助建立一个监测这些领域进展的共同框架；

19. 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部署特派团所有部门的预期时间，包括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协商的情况和主要支援人员的部署情况；强调必须有可以衡量南苏丹特派团进展的可以实现的可行指标，请秘书长同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协商后，在 4 个月内向安理会提交特派团的基准，并在其后每隔 4 个月定期向安理会通报进展情况；

20. 强调联合国、国际金融机构和双边和多边伙伴需要同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密切合作，确保国际援助与国家优先事项、包括南苏丹发展计划保持一致，可以有重点地提供支持以体现南苏丹共和国的具体建设和平需求和优先事项；请秘书长特别代表在相关国际援助机制和进程中代表联合国系统；

21. 鼓励秘书长探讨冲突后文职人员问题高级咨询小组的独立报告提出的可以在南苏丹共和国落实的各种设想；

22. 尤其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特派团有关部门与南苏丹共和国对应部门同设一地的机会，以推动国家能力建设；并通过进行本地采购和以其他方式尽可能加强南苏丹特派团对经济的贡献，寻求产生初期和平红利；

23.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南苏丹特派团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和向安理会全面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适当采取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其他行动，以确保在发生此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24. 重申根据第 1325(2000)号决议和第 1820(2008)号决议，安全理事会授权设立的特派团必须有适当的两性平等专业人员和培训，回顾需要处理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作为战争工具的问题，期待根据第 1888(2009)号、第 1889(2009)

号和第 1960(2010) 号决议任命保护妇女顾问，请秘书长酌情做出安排，监测、分析和报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包括武装冲突中、冲突后和与执行第 1888(2009) 号决议有关的其他情况下的强奸行为，鼓励南苏丹特派团和南苏丹共和国政府积极处理这些问题；

25. 请秘书长在开展规定的工作时，考虑感染艾滋病毒、受艾滋病毒影响和易感染艾滋病毒的人、包括妇女和女孩与艾滋病毒有关的需求，鼓励酌情在特派团提供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服务，包括自愿和保密的咨询和检测方案；

26. 请秘书长和南苏丹共和国政府考虑到大会关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的第 58/82 号决议，在本决议通过后 30 天内缔结部队地位协定，决定在缔结这一协定前，暂时适用 1990 年 10 月 9 日的部队地位示范协定(A/45/594)；

24. 决定本决议于 2011 年 7 月 9 日生效；

2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